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58)通过]

66/140. 女童

大会,

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5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庄严申明的男女平等权利，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各项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重申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与女童有关的承诺，⁶ 并欢迎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⁷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4 月 5 日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⁸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屆特别会议所通过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以及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⁰

还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女童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成果及其五年期和十年期审查，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¹¹和《行动纲要》、¹²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⁵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⁶委员会该届会议将“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技，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作为优先主题加以审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⁷重申充分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尤其是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最近各次大会高级别会议有关女童的成果，

又回顾秘书长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促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年轻人、私营部门、媒体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力应对全球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重申必须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包括与女童有关的方面，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⁹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二。

¹³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¹⁷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确认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并注意到，因各种因素造成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粮食危机及持续粮食无保障负担，给普通家庭，特别是依赖非正式就业收入的家庭，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带来了直接影响，

又确认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暴力，这些歧视与暴力继续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重申必须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孩有一个公正、公平的世界，途径包括与男子和男孩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推动落实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还确认各国在通过国家立法确认女孩和男孩相互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各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执行此类立法，还确认世界各地继续存在歧视妇女和女孩现象，而应对这种状况需要各方进一步努力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增强女童能力及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实际参与影响自身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其人权的关键所在，又确认女童能力的增强需要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并得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照管者以及男孩和男子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尤其关切各种对女孩造成过度影响的现象，如商业性剥削和儿童色情、童婚、逼婚、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此外还关切这方面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而且责任人不受惩罚，而这反映存在着歧视性规则，使女孩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低下，

又深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没有得到充分的认识，尤其是在社区一级，而且举报不足或不予记录，原因在于受害者耻辱、恐惧的心理、社会对这种行为的纵容以及这些活动经常具有的非法和隐蔽性质，

还深为关切对女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常常导致减少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并降低其所获教育的质量，造成其营养和身心保健机会减少，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使她们比男孩更容易受没有保护的和不成熟的性关系的后果的影响，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和经济剥削及暴力，受害于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犯罪以及有害传统习俗，例如杀害女婴、童婚、逼婚、产前性别挑选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

深为关切童婚和逼婚现象使已婚少女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风险，往往导致早育，增加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风险，减少其完成学业、获得全面知识、参与社区或发展实用职业技能的机会，并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

又深为关切早孕和早育及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方面的机会有限，导致高比例的产科瘘管病患病率及孕产死亡率和发病率，而且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常常导致死亡，尤其是对少妇和少女而言，

确认在消除童婚和逼婚方面取得进展可对有关女孩教育、孕产妇健康和儿童健康方面的指标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深为关切童婚和逼婚现象虽普遍存在，但报告率却很低，认识到这方面需得到更多关注，

又深为关切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是一种有害习俗，其后果无法弥补、无法挽回，而且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确定的到 2010 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目标仍未实现，

还深为关切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中受影响最大，而且还受害于性暴力、性凌虐和性剥削以及性传播感染和疾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使其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并使其容易遭受进一步歧视、暴力和忽视，进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强调青年人尤其是女孩如有更多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教育，将大幅降低他们感染可预防疾病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的可能牲，

确认早育继续是阻碍世界各地改善女孩教育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而且总体而言，童婚、逼婚和早育会严重减少她们受教育的机会，很可能会长期不利地影响到她们的就业以及她们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方式各有不同，可成为导致生活条件恶化、贫困、暴力、多种形式歧视以及其人权遭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因素，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孩遭遇多重歧视，包括教育和就学方面的歧视，为此必须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某些地方的男子人数多于妇女，而其部分致因在于各种有害的观念与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导致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的重男轻女现象、早婚包括童婚、暴力侵害妇女、性剥削、性虐待、在粮食分配中歧视女孩以及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习俗，这些观念与习俗造成活到成年的女孩人数低于男孩，

深为关切以儿童尤其是以女孩为户主的家庭这一现象正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又深为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率、大家庭逐渐消失、贫困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移徙以及城市化，促成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数目增多，

认识到妇女和女孩所承担的照顾和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和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者的负担异常之重，这对女孩产生不利影响，剥夺了她们的童年，减少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⁸ 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⁹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²⁰ 特别是实现尚未充分达到的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中两性差距的目标，执行《联合国女孩教育倡议》，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此外要求落实和重申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性别平等和教育有关的承诺；

4. **吁请**所有各国加强重视女童的优质教育，包括为没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并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消除男女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5. **鼓励**各国推动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教材以积极、无定型成见的角色来刻画妇女、男子、青年、女孩和男孩，特别是在科技学科教学领域，以便从根本上消除工作生活中的隔离现象；

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确认机会均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来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能够就学；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⁹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²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7. **吁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制订政策与方案，优先注重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包括在家长和法定监护人适当领导和指导下的适龄性教育，以支持女孩并使女孩能够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人生负责，并且特别重视实施一些方案，以教育妇女和男子尤其是父母了解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包括消除在童婚和逼婚问题上存在的对女孩的歧视；

8.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单独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² 特别是落实与女童有关的战略目标，以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¹ 并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以实现《北京宣言》¹¹ 和《行动纲要》所列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并采取其中所列各项行动；

9. **吁请**所有国家酌情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定各项目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与方案，并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落实女孩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10.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并酌情继续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²

11. **又敦促**各国履行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修改或废除仍在实行的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

12. **还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缺少营养、缺乏用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有机会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同时考虑到，尽管商品和服务的匮乏伤害到每个人，但对女童的威胁和伤害却最大，使她们无法享受权利，无法充分发挥潜力并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

13. **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的适用规定，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此外还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变相奴役做法、强迫劳动、抵押劳动、贩运和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

14. **确认**必须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初级保健，而且有必要将艾滋病毒防治工作纳入其中，注意到卫生系统很薄弱，业已面临缺乏训练有素卫生工作人员以及无法留用足够熟练卫生工作人员等许多挑战，这是妨碍获得保健服务的最大障碍之一；

²¹ S-23/3 号决议，附件。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5. **吁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孩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

16. **敦促**所有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及获得诸如教育、营养、出生登记、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的卫生保健、接种疫苗和防治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的主要致死疾病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同等机会，并且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与儿童有关以及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17. **吁请**各国在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促成童婚和逼婚现象的根本因素，包括开展教育活动以提高对此类习俗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18.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此外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法定最低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并且为女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及提高其地位制定和执行全面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并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实施立法以禁止童婚和逼婚的工作中争取各利益攸关方和各种变革力量的参与，并确保与消除这一习俗的立法相关的信息广为人知而且促成广大社会支持执行此类法律和立法；

20. **吁请**各国支持社区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以使社区能够共同探讨如何预防和应对童婚和逼婚，通过诸如医务人员及地方、社区和宗教领导人等对社区而言具有公信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揭露童婚和逼婚的害处，并且给予女孩更大的发言权，同时确保全社会有关信息的一致性，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做出非常需要的大力参与；

21. **又吁请**各国支持并执行多部门政策和方案，包括为此划拨专门资源，以制止童婚和逼婚习俗并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同时注重让女孩，包括让那些已结婚或怀孕的女孩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中等教育，建立安全居住设施以确保能实际入校接受教育，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促进为女孩赋权，提高教育质量以及确保校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22. **还吁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与分析，按性别、年龄和地理位置分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孩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整体办法应对女孩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孩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响应女孩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4. 敦促所有各国颁布和执行立法，保护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挑选、切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贩运和强迫移徙、强迫劳动、逼婚以及低于法定年龄结婚，并拟订适合年龄、安全、保密和无障碍格式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孩提供帮助；

25. 又敦促各国以教育活动作为处罚措施的补充，以此促进逐步形成一种共识，促使摒弃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并为受这些习俗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26. 叹请所有各国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7. 敦促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8. 又敦促各国确保女孩充分而平等地享有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处理与自己有关的所有事项的权利；

29. 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女孩，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孩，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和积极的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要，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政策与方案，以满足这些需要；

30. 认识到相当多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其中包括孤儿、街头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到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以及得不到父母扶持的受监禁儿童，因此敦促各国于现实需要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执行国家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心理社会帮助，确保他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房、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31.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尤其是女孩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的看法及所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并酌情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

32. 敦促所有各国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此外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尤其是保护她们免于性传播感染，包括

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凌虐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强迫劳动，特别要关心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及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协助转业和重返社会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3. **痛责**人道主义危机中所有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针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和人员的这种事件，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行为，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法律和体制完善，足以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行为；

34. **又痛责**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所有性剥削、性凌虐和贩运行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这些虐待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²³而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⁴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认为这将特别有助于促进女孩的权利，增强合作，更好地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得到更多国家批准和全面执行；

36. **吁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而从事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打击贩运活动综合战略的一部分，纳入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之中，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遭受剥削的女孩进行刑事处罚，并确保受剥削女孩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

37.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印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女童人权问题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8.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²⁴ 第 64/293 号决议。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9.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行为所作的实质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0. **请**各国确保在旨在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特别关心并帮助受艾滋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孩和青少年母亲及残疾女孩，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特别是到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

41. **邀请**各国推动双边举措、私营部门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举措等各种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及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以期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42. **吁请**所有各国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全面应对措施，其目标是使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饮食需求和食物偏好，保障其活跃而健康地生活；

4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各级增加资源，特别是增加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具备所需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以战胜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4.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力度，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议程的主流；

45.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积极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有针对性创新方案，拟订和开设诸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快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联合方案等教育方案以及各种提高认识讲习班，宣传这一有害习俗对女孩健康造成的极其严重后果，并为从事这种有害手术的人提供培训，以便其改行；

46. **强调指出**，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共同协调办法来推动积极社会变革，能促成在一代人时间内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达到部分主要成就；

47.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相关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增拨人力和财政资源，积极支持努力消除童婚和逼婚；

48. 叼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做出努力，包括通过拨出充足资源等途径，以提供所需基本服务，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管病，并为此提供一系列服务，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困之中和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管病最常见的农村地区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服务；

49.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途径包括开展合作，支持及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确认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和更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⁷ 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孩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50.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着重对儿童户主住户以及其成因、影响和前景作出阐述，以便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²⁷ 见第 55/2 号决议。